

公告编号：2017-042

证券代码：832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主办券商：第一创业

北京恒合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HENGHE INFORMATION&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雅安路6号3幢四层6410)

HENGHE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层)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的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 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 9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 9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3 2
七、有关声明	3 4

释 义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恒合股份、 发行人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HENGHE INFORMATION&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证券代码：832145

注册资本：45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玉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8 日

挂牌日期：2015 年 3 月 12 日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雅安路 6 号 3 幢四层 6410

邮编：102300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玉健

电话号码：010-68235091

传真号码：010-68235102

网址：www.bjhengh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7226954143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
所处行业属于“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网络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

件开发；电子、电力技术开发；石油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有线通讯设备（除发射装置）、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环境监测专用传感器的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制造。

主营业务：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液位量测系统及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的销售、安装和调试。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补充研发资金投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加大研发设备投入，加强技术研发相关的人才队伍建设，拓展公司业务，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资金支持。

恒合股份是一家以推广环保科技产品为核心业务，从事环保科技产品开发、工业产品应用推广、工程项目实施的综合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长期致力于为石油、石化企业提供 VOCs 排放治理及其环境监测设备、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是相关设备供应商和综合服务、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在借鉴国外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环保实际要求，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掌握了油气回收、液位量测、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等系统关键技术，具备关键设备生产能力。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业务。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和液位量

测系统仍然是公司当前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是防止油站 VOCs 污染的一种主要手段，对环境保护、减少油气浪费和提高加油站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液位量测系统能够确保油品质量，是油站物流管理、油品管理的高性价比工具。

公司通过直销与代销两种模式开展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设备及软件销售和相关服务。

2017 年，恒合股份具备了环境监测关键设备的生产能力，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环境监测专用传感器的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制造”。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油站油气回收和液位量测业务，加大对 VOCs 监测项目的研发投入。同时，大力开展环境监测传感器设备和加油站泄漏监测等方面的研发，不断丰富公司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包括了（1）公司现有股东；（2）除现有股东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3）其他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17名自然人，为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核心员工及自然人投资者。其中9名新核心员工将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待监事会发表明确

意见后上报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若新核心员工的认定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则该名核心员工将不能参与本次发行。具体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1	陈丽雅	现有股东、监事	595,000	2,677,500
2	孙大千	现有股东、董事	10,000	45,000
3	秦田海	现有股东、现有核心员工	20,000	90,000
4	王妙楠	新核心员工	1,700,000	7,650,000
5	李忠鹏	新核心员工	20,000	90,000
6	李婕	董事	50,000	225,000
7	孙帅	监事	22,000	99,000
8	黎浩亮	新核心员工	17,000	76,500
9	霍小雷	新核心员工	14,000	63,000
10	贾艳辉	监事	10,000	45,000
11	李景龙	新核心员工	10,000	45,000
12	余贞贞	新核心员工	10,000	45,000
13	刘伟	新核心员工	10,000	45,000
14	邵茜	新核心员工	6,000	27,000
15	梁国芳	新核心员工	6,000	27,000
16	龚道勇	现有股东	2,000,000	9,000,000
17	吴佳文	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4,500,000

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1) 陈丽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20419790524****；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美仁前社，现有股东、监事，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一职。

2) 孙大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92219830814****；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中山东路，现有

股东、董事，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一职。

3) 秦田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212919790701****；住址：陕西省澄城县韦庄镇秦庄村，现有股东、现有核心员工，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区域经理一职。

4) 王妙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11319840830****；住址：西安市雁塔区红专南路，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一职。

5) 李忠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148219880520****；住址：山东省禹城市安仁镇张李店村，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区域经理一职。

6) 李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2270119780209****；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红旗村，董事，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一职。

7) 孙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919890722****；住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监事，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一职。

8) 黎浩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32619830812****；住址：陕西省眉县营头镇铜峪村，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助工一职。

9) 霍小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62519860825****；住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一职。

10) 贾艳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2119810308****；住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监事，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助理一职。

11) 李景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92919900608****；住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张村乡万家寨村，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一职。

12) 余贞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232919861022****；住址：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玉亭镇，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专员一职。

13) 刘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92319820509****；住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工程师一职。

14) 邵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901107****；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一职。

15) 梁国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22419840917****；住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李家场村，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一职。

16) 龚道勇，男，中国国籍，具有新西兰居住权，身份证号：

31010519620603****；住址：北京市丰台区前泥洼二区，现有股东。

17) 吴佳文，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1010619910517****；住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自然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中，陈丽雅、孙大千、李婕、孙帅、贾艳辉为公司关联自然人。龚道勇为公司现有股东，持股0.2527%，存在在陈发树（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投资的企业任职的情形，出于审慎考虑，公司将龚道勇先生视为公司的关联方。秦田海为公司现有股东，持股0.1341%。除此以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情形未消除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合格投资者累计不超过35名，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需按照认购安排认购本期发行的股份。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0 元。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2,874,307.88 元，每股净资产为 1.60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97,385.9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本次股票发行静态市盈率为 55.38 倍。公司最近一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32 元，以经审计的 2014 年年报数据为基础，每股净资产为 3.30 元，每股收益为 0.80 元，该次股票发行静态市盈率为 40.22 倍。以市盈率计算，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高于上一次发行价格。

公司股票采用做市方式，目前做市商 3 家，根据万德数据显示，公司从 2015 年 11 月 12 日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以来，公司股票交易的有效交易日共 78 日，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4.66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做市价格、最近一次发行价及除权除息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期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550 万股（含 55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475 万元（含 2,475 万元）。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项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两次分红派息行为：

公司股东会于 2015 年 9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

权益分派预案》，2015年10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000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5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5,500,000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10月14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所派的现金红利于2015年10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0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10月15日。该次权益分派工作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股东会于2017年9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9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9月26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所派的现金红利于2017年9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9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9月27日。该次权益分派工作已经实施完毕。

上述两次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已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后的除权除息因素考虑在内，公司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办理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项，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司核心员工，均承诺自购买和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办理完毕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本次购买的股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购买和取得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办理完毕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本次购买的股票。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转让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要求。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投资者承诺自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本次购买的股票。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两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股票发行及资金募集情况

第一次股票发行及资金募集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5年7月9日在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该次发行股票1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共募集资金150万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账号为0200049619200906517。2015年7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669号验资报告。2015年7月29日，恒合股份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4702号《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100,000股，其中限售52,500股，不予限售47,500股。

第二次股票发行及资金募集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5年7月10日在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该次发行股票14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00元，共募集资金4,480万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账号为0200049619200906517。2015年7月1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670号验资报告。2015年7月29日，恒合股份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4704号《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1,400,000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

售 1,400,000 股。

(2)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以上两次增资共计收到募集资金 4,630 万元，由于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资金全部存入公司股东指定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49619200906517

公司严格按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两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上述两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该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上述两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3)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以上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1-12 月	合计
募集资金总额	46,300,000.00	0.00	46,300,000.00
减：发行费用	2,240,000.00	0.00	2,24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44,060,000.00	0.00	44,06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7,677,246.16	26,382,753.84	44,060,000.00
其中：采购款	9,406,832	14,024,993.75	23,431,825.75
职工薪酬	1,340,930.33	5,222,969.81	6,563,900.14
缴纳税费	2,289,483.83	6,384,790.28	8,674,274.11
归还银行贷款	4,640,000	750,000.00	5,390,000.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底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6,382,753.84	0.00	0.00

注：缴纳税费包含海关进口增值税和关税等。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补充研发资金投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2,475 万元，其中 350 万元用于补充研发资金投入，剩余 2,12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 (1) 日常运营；
- (2) 设备及样机；
- (3) 员工薪酬；
- (4) 项目管理；
- (5) 知识产权事务费；
- (6) 支付材料采购款及委外加工费用；
- (7) 缴纳公司税金。

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不会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公司长期致力于为石油、石化企业提供 VOCs 排放治理及其环境监测设备、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涵以下三个方面：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和液位量测系统。

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业务。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和液位量测系统仍然是公司当前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是防止油站 VOCs 污染的一种主要手段，对环境保护、减少油气浪费和提高加油站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液位量测系统能够确保油品质量，是油站物流管理、油品管理的高性价比工具。2017 年，通过自主研发，公司具备了环境监测关键设备的生产能力，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环境监测专用传感器的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制造”。

2017 年国家相继出台多项环保政策，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发展环保产业已被纳入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国民经济增量绿色化构建和存量绿色化改造的重要支撑。环境防治及监控相关行业在政策导向下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环保产业未来空间不断向好。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应收账款、原材料等占用公司大量的运营资金。预计未来两年，油气回收在线监测项目将快速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单单依靠自身积累无法满足巨大的资金需求，并且公司目前资

产规模限制了公司债券融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 2,475 万元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研发投入，缓解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同时公司股本规模也从 4,550 万股扩大到 5,100 万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综上所述，公司需要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高竞争力，夯实公司发展基础。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液位量测系统、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目前以油站油气回收系统与液位量测系统收入为主，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 2016 年之前处于研发及试点阶段，预计 2017 年、2018 年将会有大幅增长。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3,525.47 万元，相对于 2015 年收入下降了 16.57%。主要原因是受国际宏观环境影响，2016 年度油价持续低迷导致下游客户采购放缓，对主营业务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和液位量测系统收入造成一定影响。2016 年度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开始正式实现收入 41.13 万元，还未形成一定规模。

公司 2017 年半年报营业收入 1,030.13 万元（未经审计），其中主营业务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和液位量测系统收入下降 137.7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务院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明确规定“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因此，2017 年上半年石油石化企业重点进行双壁罐和管线的改造，影响到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和液位量测系统的安装。预计油站油气回收

系统、液位量测系统安装量在本年度下半年将会明显上升，全年销售量不会受到影响。

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 2017 年上半年、2016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收入 112.60 万元（未经审计）、13.20 万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 752.91%。预计 2017、2018 年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营业收入将实现快速增长。

关于公司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收入增长的预测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

a)我国目前环境形势依然严峻，水、大气、土壤等污染严重，雾霾问题突出，政府对环境问题的重视已上升至战略高度。严峻的环境形势，为环保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十三五”期间中国 VOCs 治理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300-1500 亿元左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计划通知》，提出将在石化等 11 个重点行业加快 VOCs 削减，当前，全国约有 10 万个加油站、60 余个大型炼化基地，石油石化行业 VOCs 排放占到工业 VOCs 排放的 30-40%。预计到 2020 年，在炼油、石化和有机化工行业的 VOCs 排放控制方面，投资缺口约 250-300 亿元左右。

b)2017 年 3 月，环保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能源局和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东、山西 6 省市日前公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了“2+26”城市今年的大气污染治理任务，明确提出 6 月底前，销售汽油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要加

快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2017-2018 年，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销售量将快速增长。

2017 年 7 月 12 日，北京市环保局发布《关于全市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改造的通知》，要求全市所有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含）的加油站应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改造工程，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2000 吨（含）且小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应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改造工程。

c)随着北京市《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施工安全监管指南》明确，各地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的时间表将逐步公布，未来年销量大于 2000 吨的加油站需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已是必然趋势。当前，全国约有 10 万座加油站，年销量大于 2000 吨的加油站占 50%以上，保守估计，近几年内，全国约有 5 万座以上的加油站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仅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的市场规模超过 100 亿。

d)作为公司未来发展核心业务的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在 2017 年投入市场后，已在全国完成了 50 多个站点的安装测试，均满足石油公司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并接受了各环保局指定的检测机构的测试评估，通过了各环保局指定机构的三轮验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馈。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5,963.8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52.91%。从目前国家政策和各地油气回收项目的开展情况来看，预计未来两年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项目将迎来爆发式增长。保守估计，2017、2018 年市场加油站在线监测系统需求量达 1000 套、2000 套，

恒合股份自主研发的智点在线监测系统的年销量按最低 20% 的市场占有率估计，产品销售收入为 4000 万元、8000 万元，加上液位量测系统和油站油气回收系统两项的收入，预计 2017 年、2018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6000 万元、1 亿元是可以达到的。并且，根据恒合股份目前中标情况及已签订的订单及框架合同（框架合同至少两年有效期），恒合股份自主研发的智点加油站在线监测系统的市场占有率已远远超过了 20%。

3) 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假设

最近 3 年（2014-2016 年），公司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近 3 年 占营业 收入比 均值 (%)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	
	(万元)		(万元)		(万元)		
营业收入	3,525.47	100.00	4,225.64	100.00	3,799.51	100.00	100.00
应收票据	55.00	1.56	220.00	5.21	0.00	0.00	2.26
应收账款	2,986.40	84.71	2,441.36	57.77	1,595.26	41.99	61.49
预付款项	196.62	5.58	220.01	5.21	185.71	4.89	5.22
存货	1,156.36	32.80	1,025.49	24.27	1,139.42	29.99	29.02
经营性资产 合计	4,394.38	124.65	3,906.86	92.46	2,920.39	76.86	97.99
应付账款	268.63	7.62	204.68	4.84	257.36	6.77	6.41
预收款项	62.60	1.78	86.22	2.04	101.09	2.66	2.16
应付职工薪酬	88.89	2.52	105.73	2.50	73.37	1.93	2.32
应交税金	141.88	4.02	342.31	8.10	201.08	5.29	5.81

经营性负债合计	562.00	15.94	738.94	17.49	632.90	16.66	16.70
---------	--------	-------	--------	-------	--------	-------	-------

假设未来2年（2017-2018年）公司业务模式相对稳定，不发生重大变化，相应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与最近3年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均值保持一致，即经营性资产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7.99%、经营性负债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6.70%，营运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1.29%。

4) 未来2年新增营运资金的测算

伴随销售收入的增加，企业需要的流动资金也将同步增长。测算方式如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以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企业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公式为：

$$\text{① 营运资金} = \text{经营性流动资产} - \text{经营性流动负债}$$

$$\text{② 流动资金缺口} = \text{预测期营运资金} - \text{基期营运资金}$$

针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

在前述收入增长、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等假设基础上，公司未来2年（2017-2018）新增营运资金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假设：公司 2017 年、2018 年资金运营效率与 2014 至 2016 年平均数持平；2017 年、2018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6000 万元、1 亿元。则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公示如下：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6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营业收入	3,525.47	6,000.00	10,000.00
应收票据	55.00	135.33	225.55
应收账款	2,986.40	3,689.40	6,149.00
预付款项	196.62	313.43	522.38
存货	1,156.36	1,741.14	2,901.90
经营性资产合计	4,394.38	5,879.30	9,798.83
应付账款	268.63	384.74	641.23
预收款项	62.60	129.53	215.89
应付职工薪酬	88.89	139.09	231.81
应缴税金	141.88	348.35	580.59
经营性负债合计	562.00	1,001.71	1,669.52
营运资金占用额	3,832.38	4,877.59	8,129.31
基期营运资金		3,832.38	4,877.59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1,045.21	3,251.72
未来 2 年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4,296.93

经测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量为 4,296.93 万元以上，公司此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2,125 万元。

(2) 补充研发投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补充研发投入的必要性

2017 年，恒合股份自主研发的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已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下半年订单量充足，未来市场前景向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此项目上的投入，对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进行优化升级。

2016 年 5 月 28 日，国务院印发了《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土十条”。2017 年，《土十条》全面实施，全面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明确监管重点。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加大执法力度。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络，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将继续加大新型监测传感器的研发投入和油品泄漏监测方面的研发投入，不断拓宽产品种类。

公司将坚持把握“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这一历史机遇，以石油石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与监测作为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坚持自主创新与引进先进技术相结合，形成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VOCs 综合治理系统，向高端智能环保业进军。

2) 补充研发投入的测算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重
1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40	11.43%
2	第二代智点加油站在线监测装置	150	42.86%
3	智网加油站在线监测数据平台第二阶段	45	12.86%
4	渗泄漏监测系统第二阶段	80	22.86%

5	四合一软件开发	35	10.00%
合计		350	

主要用于研发人员费用、研发工具、知识产权事务费用、项目管理费用等。项目具体投入明细如下：

研发项目	明细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设备	40
第二代智点加油站在线监测装置	研发工具	5
	知识产权事务费	2
	样机费用	3
	研发人员费用	138
	项目管理费用	2
智网加油站在线监测数据平台第二阶段	研发工具	2
	知识产权事务费	2
	研发人员费用	39
	项目管理费用	2
渗泄漏监测系统第二阶段	知识产权事务费	2
	研发人员费用	76
	项目管理费用	2
四合一软件开发	研发人员费用	34
	项目管理费用	1

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26.32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475 万元拟补充流动资金及研发投入，本次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4、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按照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5、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后，本次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公司经营进度补充流动资金及补充研发资金。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高速、健康、持续发展。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涉及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提名及认定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制定<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不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应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仅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的提升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股份发行方（甲方）：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方（乙方）：陈丽雅、孙大千、秦田海、王妙楠、李忠鹏、李婕、孙帅、黎浩亮、霍小雷、贾艳辉、李景龙、余贞贞、刘伟、邵茜、梁国芳、龚道勇、吴佳文

签订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乙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在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 1、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
- 2、如乙方为甲方核心员工，则就乙方作为甲方核心员工事宜，已经甲方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认定程序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如果本次定向发行最终需要中国证监会批准，则应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批文件。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 1、针对核心员工的限售安排如下：

乙方同意，自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于中国结算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本次购买的股票，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其主办券商就此办理股份限售登记手续。

- 2、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安排如下：

乙方同意，自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于中国结算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本次购买的股票，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其主办券商就此办理股份限售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在乙方担任甲方董

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乙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甲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关于转让甲方股份的限制性要求。

3、针对其他投资者的限售安排如下：

乙方同意，自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股份于中国结算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本次购买的股票，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其主办券商就此办理股份限售登记手续。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保证与承诺存在欺诈、虚假或不实成分，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如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履行出资义务，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认购款总金额 10%/天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履行出资义务超过 10 天，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3、若发生法律、法规变化，或因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事项而未通过，致使本次发行未能有效完成的，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755-23838386

传真：0755-23838999-8386

经办人：黄毅、纪琼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俞卫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电话：021- 3135 8666

传真：021- 3135 8600

经办律师：杨玉华、黄雅程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邮政编码：310020

电话：010-62167760-325

传真：010-621561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绍秋、余龙

七、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王琳

李玉健

段娟娟

李婕

孙大千

全体监事（签字）：陈丽雅

孙帅

贾艳辉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玉健

王琳

段娟娟

尹延成

杨勋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日

